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上海中通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中通雲倉約16.36%權益。根據中通雲倉的建議重組計劃，其中包括(i)浙江仲君（中通雲倉的現有股東）擬進行建議股權轉讓，及(ii)中通雲倉擬進行建議增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通雲倉的章程，上海中通吉（即中通雲倉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就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

於2023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會（通過上海中通吉）就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通雲倉由(i)上海中通吉持有約16.36%，(ii)浙江仲君持有約24.55%，及(iii)桐廬凱祥和桐廬仲騏分別持有約14.38%和8.35%，而所有該等實體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梅松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因此，浙江仲君及中通雲倉各自均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浙江仲君的建議股權轉讓及中通雲倉的建議增資而言，本集團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按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按認繳出資計，中通雲倉由：

- (i) 浙江仲君持有約24.55%；
- (ii) 上海中通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約16.36%；
- (iii) 桐廬凱祥和桐廬仲騏（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賴梅松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分別持有約14.38%和8.35%；
- (iv) 桐廬雲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桐廬雲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胡向亮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中通雲倉股權激勵平台）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2.91%和11.64%；
- (v) 胡向亮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09%；及
- (vi) 姚慧力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7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通雲倉的章程，與中通雲倉的其他股權持有人一樣，上海中通吉：

- (i) 就中通雲倉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向任何並非中通雲倉現有股權持有人的第三方轉讓任何中通雲倉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ii) 就中通雲倉的任何增資按其實繳出資比例（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享有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通雲倉的建議重組計劃，其中包括：

- (i) 浙江仲君擬向浙江仲君股權持有人按各自於浙江仲君的權益比例轉讓其於中通雲倉的約24.55%權益，根據浙江仲君持有的中通雲倉股權的註冊資本價值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建議股權轉讓**」）；及
- (ii) 中通雲倉擬通過胡向亮先生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建議增資**」），佔緊隨建議增資完成後中通雲倉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1.43%。

因此，與中通雲倉的其他股權持有人一樣，上海中通吉：

- (i) 就浙江仲君將轉讓予其股權持有人的中通雲倉股權（將轉讓予中通雲倉現有股權持有人胡向亮先生的股權除外）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ii) 就建議增資中額外股權按其對中通雲倉的實繳出資比例（佔於本公告日期中通雲倉的實繳資本約16.89%）享有優先購買權。

於2023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會（通過上海中通吉）就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中通吉將持有中通雲倉的約12.86%。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主要通過全國網絡合作夥伴模式在中國從事快遞服務。

上海中通吉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業務。

中通雲倉

中通雲倉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倉儲、倉庫管理、配送服務等一站式倉庫解決方案。本集團自2018年中通雲倉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投資者，且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中通雲倉一直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入賬。

下文載列中通雲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財務資料概要，乃中通雲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管理報表：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稅前利潤／(虧損)	(63,399)	(97,842)
稅後利潤／(虧損)	(63,607)	(98,747)

於2023年6月30日，中通雲倉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21.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9.45百萬元。

浙江仲君

浙江仲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仲君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梅松先生持有約57.50%；(ii)中通快遞主要股東賴建法先生持有約18.00%；(iii)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持有約15.20%；及(iv)胡向亮先生（中通快遞約7.05%股份的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30%。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上文「相關訂約方資料」一節所述中通雲倉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差異，董事會決定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專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中通吉將持有中通雲倉約12.86%。由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中通雲倉一直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入賬，而於中通雲倉的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有關會計處理方法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構成任何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協助中通雲倉及相關訂約方完成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必要程序（包括簽署相關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通雲倉由(i)上海中通吉持有約16.36%，(ii)浙江仲君持有約24.55%，及(iii)桐廬凱祥和桐廬仲騏分別持有約14.38%和8.35%，而所有該等實體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梅松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因此，浙江仲君及中通雲倉各自均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浙江仲君的建議股權轉讓及中通雲倉的建議增資而言，本集團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按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賴梅松先生及王吉雷先生（作為浙江仲君的股權持有人及建議股權轉讓的受讓人之一）各自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或有關的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個人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指	本集團不會(通過上海中通吉)就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增資」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股權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中通吉」	指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需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如文義需要，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桐廬凱祥」	指	桐廬凱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桐廬仲騏」	指	桐廬仲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仲君」	指	浙江仲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中通雲倉」 指 中通雲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中通快遞」 指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陳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